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鲁01民终1123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杨开山，男，1958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济南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医院，住所地济南市。

法定代表人：康万军，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启龙、李慧欣，均系山东秉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杨开山因与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医院(以下简称九六○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2022）鲁0105民初440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杨开山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改判发回重审或依法调解。事实与理由：一审法官故意程序违法、故意实体违法、故意适用法律违法。1、2022年3月9日立案，拖延了4个多月，在杨开山多次催促下于7月15日才开庭。2、开庭时，对于九六○医院伪造的《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输血同意书》、《血型鉴定申请报告单》以及《医疗事故》的责任认定，故意不安排认定、质证、辩论环节(故意逃避了笔迹和医疗事故鉴定)。剥夺了杨开山的质证、辩论权利，(故意逃避了笔迹和医疗事故鉴定)。3、开庭时，对九六○医院伪造上述证据的案由问题，立案庭审核通过，承办法官不确认，那不是杨开山的问题。一审法院当庭故意不落实，故意不作为(故意逃避了笔迹和医疗事故鉴定)，仓促出具了民事裁定书。4、开庭时，九六○医院代理律师不但不代表医院、医生正面解决问题，反而狡辩，称杨开山不依不饶、思维方式有悖常理，纯属污蔑。杨开山要求本次开庭，要求许春涛医生、桑成林医生以及麻醉医生必须亲自到庭，当面对质。杨开山躺在手术台上签的麻醉同意书，是否有效？拍片显示明显错位，是否直接确认医疗事故？医院档案室病历档案造假是否违反档案法?医生伪造患者签名是否犯罪？手术部位是否可以采取石膏固定保守疗法?二次手术再打麻药左臂是否就废了？杨开山提交的多份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一审法院不予认证，一审法院未查清上述事实，就仓促出具了所谓的裁定书。

二、与本案关联案件如下：

1、(2012)天民三初字第493号民事案件，判决：医院外包物业承担了杨开山摔伤责任赔偿(九六○医院未出一分钱)。

2、(2014)天民三初字第427-2号民事裁定书、(2015)天民立初字第4号民事调解书，九六○医院只赔偿了2千元。

3、(2018)鲁0105民初2597号民事案件，杨开山出现了内置钢板松动导致疼痛加剧等症状(拍片显示明显错位)不能负重，二次手术再打麻药左臂有可能就废了，在这之前又发现了医生故意隐瞒手术替代方案、实习学生主刀、医院档案室病历档案造假、医生伪造患者签名多项造假等新证据，重新起诉并申请了《医疗事故》、《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输血同意书》多项鉴定，笔迹鉴定摇号选中了天津天鼎司法鉴定所，杨开山按王伟法官的要求，第二天就提供了检材，可一个多月后，该司法鉴定所以未收到检材为由终止了鉴定程序。杨开山不服，第二次摇号还是选中了天津天鼎司法鉴定所，又按王伟法官要求，第二天又提供了检材，该司法鉴定所还是以同样理由终止了鉴定程序。随后，王伟法官又打印出一份申请书欺骗杨开山签字，说按新案号继续审理，杨开山签字后，承办案件的新任徐法官擅自出具了撤诉裁定书(杨开山至今未收到该裁定书)。在杨开山强烈投诉下，天桥法院不得不协助杨开山又重新立案(故意逃避了笔迹和医疗事故鉴定)。

4、(2021)鲁0105民初5394号民事案件，一审法院故意不安排认定、质证、辩论环节，在所有事实未查清的情况下，仓促出具了所谓的裁定书(故意逃避了笔迹和医疗事故鉴定)。

5、(2021)鲁01民终10868号上诉案件，二审法院照抄一审判决书，在所有事实未查清的情况下，仓促出具了所谓的裁定书(故意逃避了笔迹和医疗事故鉴定)。

三、种种迹象表明：严重怀疑有人干预司法，严重影响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医院军医的光辉形象，严重怀疑医院、医生、律师故意阻止医疗事故鉴定和多项笔迹鉴定。如医院领导和医生不拿出诚意解决问题，将以各种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九六○医院辩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维持原裁定。其一，2011年11月21日，杨开山因摔伤致左上肢疼痛功能受限于当日急诊入院，术后切口痊愈良好，于2011年12月5日出院。2012年6月20日，杨开山以健康权为由提起民事诉讼，2013年3月14日，一审法院作出（2012）天民三初字49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我院赔偿杨开山一切损失共计41891元，该判决已履行完毕。2015年2月3日，杨开山以九六○医院手术操作不当、手术时间过长为由而将我院诉至一审法院，要求我院赔偿其各项损失2000元。在一审法院的主持下，杨开山与我院达成（2015）天民立初字第4号民事调解书，我院一次性赔偿杨开山各项损失共计2000元，双方因本次医疗行为引起的纠纷一次性了结，别无其他纠葛，今后互不追究。该调解书已履行完毕。依据（2012）天民三初字493号民事判决书及（2015）天民立初字第4号民事调解书，杨开山因摔伤所发生的各项损失以及因医疗行为所产生的所有纠纷均已经解决完毕。杨开山再次因该医疗行为提起诉讼与上述调解书约定的内容不符，不应予以支持。杨开山于2021年再次因上述医疗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后，一审法院本应驳回其诉讼请求，但是考虑到杨开山异于常人的思维与表现，一审法院作出（2021）鲁0105民初5394号民事判决书，又判令我院给予杨开山一定的经济照顾，判令我院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杨开山再次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21）鲁01民终1086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杨开山的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杨开山又因上述医疗行为提起本案诉讼，一审法院以杨开山的诉讼请求不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为由而驳回杨开山的起诉。综上，上述调解书、判决书均载明杨开山因摔伤所发生的各项损失以及因医疗行为所产生的所有争议均已经解决完毕，双方互不追究，杨开山本次起诉属于重复起诉，而且其诉求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案范围，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杨开山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

杨开山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确认第二次调取的病历档案违规添加的《手术同意书》无效；2.确认第二次调取的病历档案违规添加的《麻醉同意书》无效；3.确认第二次调取的病历档案违规添加的《输血同意书》无效；4.确认第二次调取的病历档案违规添加的《血型鉴定申请报告单》无效；5.根据整个手术过程和拍片显示，应确认为《医疗事故》；6.确认九六○医院档案室违法、违规添加病历，按照档案法是不允许的。

一审法院认为，杨开山因左肱骨干骨折在九六○医院接受治疗并行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双方之间成立医疗服务关系。在医院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会针对患者疾病采取相关检查及治疗行为，如麻醉、输血、手术、血液检查等。手术同意书、输血同意书、麻醉同意书均系医院向患者告知医疗风险后，患者表示是否同意实施医疗行为的单方意思表示，单就手术同意书、输血同意书、麻醉同意书而言，并非合同，无需法院确认有无效力。血型鉴定申请报告单载明患者血型，系对患者某种身体情况的告知，不属合同，亦不涉及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不属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杨开山另要求确认医疗事故、确认九六○医院档案室违法、违规添加病历，上述诉请亦不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驳回杨开山的起诉。

二审中，上诉人杨开山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与质证。

杨开山提交了其于2011年11月22日拍的片子，证明九六○医院所做的手术，对接处明显错位。九六○医院质证称，对片子的真实性无异议，杨开山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已经提交，此证据与本案无关联性。根据杨开山的诉讼请求，该案为确认合同无效纠纷，并不涉及医疗损害，如杨开山认为本案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应另行提起诉讼，该证据不应在本案中提出。

本院经审查认为，杨开山在与九六○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已经提交且九六○医院已发表质证意见，不属于新证据，本院不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杨开山以九六○医院存在在病历中违规添加《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输血同意书》、《血型鉴定申请报告单》而请求法院确认上述材料无效。对此，本院认为，上述四份材料系医院在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针对患者的病情需采取各项检查及治疗措施，而提前征求患者意见是否同意实施上述检查、治疗措施而需由患者签字的同意书与报告单。上述四份材料并不具有合同所具备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基本特征，既非合同也非法律文件，不存在有无效力的问题。故，杨开山的该项诉请非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受案范围。

关于杨开山在本案中要求确认九六○医院违规添加病历材料、笔迹造假及要求确认医疗事故的问题，因杨开山在（2021）鲁0105民初5394号案件中已提出同一性质诉求，该案已对上述问题予以评判，且已发生法律效力，杨开山再次提出同一诉求，实质上是否定前诉裁判结果，构成重复起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应裁定驳回起诉。另外，医疗事故鉴定系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的医学会通过鉴定予以解决的问题，非法院确认的范畴，该问题也非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受案范围。

关于杨开山以一审法院庭审时未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输血同意书》、《血型鉴定申请报告单》予以质证、认证及未安排法庭辩论为由而认为一审法院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经查，一审法院庭审笔录显示，一审法院已经组织双方当事人对上述证据进行了质证，双方当事人在庭审时均发表了辩论意见，一审法院审理本案并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

综上所述，杨开山的上诉请求依法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员　　李杰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记员　　李敏

书记员　　韩笑